

新沂市棋盘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机输送设备采 购项目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201004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201004001

招标人：新沂市金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国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6
7. 评标	26
8. 合同授予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解释权	29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4
4. 评标程序	34
5. 无效标条款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市棋盘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机输送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沂市棋盘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机输送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新政务办备(2026)349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沂市金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新沂市金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沂市棋盘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机输送设备采购项目且（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徐州国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徐州市新沂市棋盘镇

2.1.1 规模：项目位于新沂产粮大镇棋盘，计划新建7座平房仓，总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设计仓容8.05万吨，相应配套粮食进出仓设备（移动式卸粮机、组合式清理筛、输送机补仓机、扒谷机、吸粮机等共三组27台）

2.1.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2.1.3 标段划分及合同估算价：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合同估算价为：326.188927万元

2.1.4 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详见供货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1.5 交货地点：江苏徐州市新沂市棋盘镇。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_____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响应： <u>30</u> 分 商务响应： <u>5</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范围：95%–100%（95%、96%、97%、98%、99%、100%） 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4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技术响应 (30)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基本要求的得 2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详见供货要求） 2、投标人提供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移动式组合清理筛（电动行走） 设备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个设备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评审标准：检测内容需包含设备防尘功能，否则不得分）
商务响应 (5) 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本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点及配备专职人员 2 名。（评审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标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内容 (2) 分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该设备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等。（评审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2)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得 2 分。（评审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6)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质保要求，每延长一年加 2 分，最多加 6 分。（评审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货物方案”模块内上传	供货方案及供货计划 (2) 分	所投产品的制作、保存、运输、配合验收措施、投标人的管理措施、与招标人沟通协调机制、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对业主的有利性等。
	整体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分)	安装方案整体设计流程的系统性、完整性，主要部位、安装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关键工序和复杂环节的技术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系统优化调试、系统布置的合理性，有详细完整的分析和评价
	关键设备调试方案 (3 分)	关键设备重点、难点有详细完整的分析和评价、并有安全可行的调试方案。

注：（1）以上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 90% 以上的分数；

（2）以上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 80%–90% 的分数；

（3）以上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的分数；

（4）以上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粮库机械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标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设备进场验收单三者同时具备为准，业绩时间以设备进场验收单上时间为准。）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2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8.3 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8.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新沂市金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国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徐州市新沂市新沂市棋
工业集中区 5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新沂市北沟街道田吴红路灯北
国衡咨询二楼

联系人：马敬远

联系人：刘坤

电话：13775860210

电话：15252292709

传真：/

项目负责人：张青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6-88920168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金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徐州市新沂市新沂市棋盘镇工业集中区50号 联系人：马敬远 电话：1377586021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国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北沟街道大桥东路田吴红绿灯北国衡咨询二楼 联系人：刘坤 电话：15252292709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新沂市棋盘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新沂市棋盘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机输送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供货要求及设备清单所含全部内容</u>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 <u>45</u>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1.3.3	交货地点	江苏徐州市新沂市新沂市棋盘镇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详见供货要求； 材料：质量标准合格； 投标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苏招协（2

		022) 2 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文件*40%执行), 由中标单位支付。 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支,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支付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 即 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现状吊运、安装条件 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 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联系人: 马敬远 电话: 13775860210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本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2.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2. 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2609511. 41 元 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 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企业营业执照； ☒ 类似业绩；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格式相应节点均执行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则格式自拟。如无相应节点上传资料，请在其他资料上传需提供的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现有的国家关于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执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并按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的总报价不作为合同要求和具体结算依据，招投标双方签订以单价为结算依据的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时，货物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发生变化，只根据工程量的变化来调整最后结算总价。实际施工中若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实物工程量不符，数量以实物工程量为准。 综合单价为本次招标的设备从供货、施工至验收合格、试运行交付使用及维保的人民币报价和甲供材料用于此次设备安装的辅材从供货、施工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材料、设备制作、烤漆、五金配件、运输、现场吊装、安装、利润、税金、管理费、安全、检测、维修、保险、赶工、施工措施、施工水电、成品保护、现场协调、技术支持与培训、质量要求及工作中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计入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u>人民币伍万元</u>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11375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
--	--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	--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	--	--

		供投标保证金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放弃中标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2	解密时间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 / </u> %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 / </u> %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联系号码：0516-88920168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递交）。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5、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

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2（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

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投标报价汇总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响应： <u>30</u> 分 商务响应： <u>5</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值取值范围：95%-100%（95%、96%、97%、98%、99%、100%） 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技术响应 (<u>30</u>)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u>30</u>) 分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基本要求的得 2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详见供货要求） 2、投标人提供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移动式组合清理筛（电动行走） 设备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个设备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评审标准：检测内容需包含设备防尘功能，否则不得分）
商务响应 (<u>5</u>) 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本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点及配备专职人员 2 名。（评审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评审标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内容（2）分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该设备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等。（评审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得2分。（评审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6）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质保要求，每延长一年加2分，最多加6分。（评审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货物方案”模块内上传	供货方案及供货计划（2）分	所投产品的制作、保存、运输、配合验收措施、投标人的管理措施、与招标人沟通协调机制、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对业主的有利性等。
	整体安装及调试方案（5分）	安装方案整体设计流程的系统性、完整性，主要部位、安装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关键工序和复杂环节的技术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系统优化调试、系统布置的合理性，有详细完整的分析和评价
	关键设备调试方案（3分）	关键设备重点、难点有详细完整的分析和评价、并有安全可行的调试方案。
注：（1）以上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90%以上的分数； （2）以上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80%–90%的分数； （3）以上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的分数； （4）以上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开标当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粮库机械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标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设备进场验收单三者同时具备为准，业绩时间以设备进场验收单上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

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1.1. 一、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具体明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含软件系统定制开发、硬件设备、系统集成、测试、验收、运行、接入、培训、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条 技术性能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专利权及版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将项目交付甲方（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并应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若因设计变更或因现场条件不满足推迟进场的，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批复后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问题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1.3 乙方在交付前应对合同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交付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3、试运行

3.1 试运行从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开始计算。

3.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硬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硬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4、系统验收

4.1 软硬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硬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硬件系统验收。系统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书面明确系统验收不合格的原因。

4.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硬件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直至软硬件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六条 付款

(1) 签订合同全部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安装调试完成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6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下合同总价 10% 作为质保金(无息)；

第七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交付标的物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货物安装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

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

(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开发、编制、工艺或选型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提供证明产品有投标文件相符的合格证及相关材料。投标书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要求证明替代品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5)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货物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复者外，可以退换新品。

(6) 根据第三方技术机构测试、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通过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及时处理应用产生的各种问题，通过远程指导、现场处理等多种途径及时响应甲方的问题需求，及时处理，保障数据的准确性与系统的应用能力。

3、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甲方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甲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

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根据甲方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4、软硬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软硬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与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甲方可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甲方诉讼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二）履约延误与赔偿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和见证方（如有）。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4）除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 0.3% 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总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甲方也可以和乙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税费

本项目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在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确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4)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本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③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或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至少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包括:

- ①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
- ②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二、 合同专用条款

1、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2、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

采购及安装总工期共为：____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并应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工期须满足总包总体进度计划要求。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物流运输。

3、验收

甲方采用合同通用条款 5 中 4 验收的方式对项目组织验收。

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设备供货要求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移动式卸粮机（防尘型）	1、名称：移动式卸粮机（防尘型） 2、型号：100t/h，L=11+4m，带宽 650mm，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 3、驱动装置组数：单机功率(kW)7.5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组	3
2	移动式组合清理筛（电动行走）	1、名称：移动式组合清理筛（电动行走） 2、型号：100t/h，环保型，自行走型，配置抑尘导流装置，含风选及除尘装置,按小麦、稻谷各配置 2 套筛板 3、规格：单机功率(kW)15.4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3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	1、名称：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 2、型号：100t/h，L=8m，带宽 650mm，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 3、规格：单机功率(kW)4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4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	1、名称：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 2、型号：100t/h，L=12m，带宽 650mm，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 3、规格：单机功率(kW)7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	台	3

		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5	移动式伸缩登高皮带输送机	1、名称：移动式伸缩登高皮带输送机 2、型号：100t/h, L=15+8m , 带宽 650mm, 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 3、规格：单机功率(kW)11.2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6	移动式转向伸缩装仓输送机	1、名称：移动式转向伸缩装仓输送机 2、型号：100t/h, L=(15+9)m, 带宽 650mm, 自行走型，粉尘防爆电机 3、规格：单机功率(kW)16.8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7	移动式液压伸缩补仓机（电动行走）	1、名称：移动式液压伸缩补仓机（电动行走） 2、型号：100t/h, L=(13+7)m, 带宽 650mm, 自行走型，升高高度不低于 10m 3、规格：单机功率(kW)13.8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8	移动式液压登高平台	1、名称：移动式液压登高平台 2、型号：最大作业高度 12m 3、规格：单机功率(kW)4.5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1
9	移动式自行走扒谷机（防尘型）	1、名称：移动式自行走扒谷机（防尘型） 2、型号：100t/h, 自行走型，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静音托辊 3、规格：单机功率(kW)10.75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	台	3

		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10	移动式吸粮机	1、名称：移动式吸粮机 2、型号：产量：100 (t/h) 3、规格：单机功率(kW)78.7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二、技术性能指标

第一章 粮食清理设备

1.1.1 产品要求

1. 产品为适用于粮食储存前，配备脉冲除尘器，具有去杂、除尘等功能的设备。

2. 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

3. 操作简单、方便，配有详细使用说明书。

1.2.2 规范与标准

本规格书中粮食清理设备主要采用的规范标准：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 985.1-2008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几何公差 形状、方向、位置和跳动公差标注》

GB/T1182-2018

《灰铸铁件》GB/T9439-2023

《标牌》GB/T 13306-2011

《单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GB/T 9651-202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GB/T5494-2019

《轮胎使用与保养规程》GB/T 9768-2017

《粮油机械 袋式除尘器》GB/T 25233-2010

《袋式除尘用针刺非织造过滤材料》FZ/T 64055-2015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 15605-2024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GB 17440-2025

本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1.3.3 基本要求

3.1 运行环境要求

应能在 $-20^{\circ}\text{C}\leq\text{环境温度}\leq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8\%$ ，少量粉尘的条件下连续正常运行，且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24小时。

3.2 仓储及安装环境要求

粮食清理设备（包括电动机）应可长期仓储在 $-20^{\circ}\text{C}\leq\text{环境温度}\leq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8\%$ 条件下的环境中，一旦安装及调试完成后不需要任何处理即可投入正常运行。

3.3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产量：小麦 100t/h

除杂效率：大杂 $\geq 90\%$ ；小杂 $\geq 95\%$ 除尘效率： $\geq 95\%$

粉尘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配套动力：除尘风机 5.5KW；绞龙电机 2.2kW；振动电机 1.1kW*2 台；气泵：5.5kW

行走功能：电动行走

3.4 结构以及性能特点

移动式组合清理筛（环保型）由振动筛、脉冲滤袋除尘器、电动行走三部分组成。

振动筛：粗杂筛、细杂筛、振动电机、粗杂出料口、细杂出料口、物料出口。

振动筛，筛面倾角可在 $0\sim 12^{\circ}$ 内可调，采用上下双层筛网，筛网更换方便、快捷，筛网采用1.2mm钢板冲压成型，筛孔尺寸，筛孔形状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净粮出口、大杂出口、泥沙等重质小杂出口、稻秆、瘪谷等轻质和粉尘收集出口设置合理，保证本机可以在不同工作场所进行粮食清理和输送工艺生产线快速连接使用；

脉冲除尘部分：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抽尘风机、抽尘风管、出灰绞龙。吸尘装置的大小、连接、固定应保证设备的安全，应确保气体流动顺畅，内部无明显残留，应便于安装和更换。吸尘装置与风管采用卡箍等快速安装结构安装。

行走轮采用工业充气轮胎，设有行走转向机构，便于库内移动或动力牵引移动，同时设有支撑杆座，保证作业时充分着地、稳定运行。

产品涂装应符合 GB/T25218 的规定，底漆一层，面漆一层，油漆干膜总厚度

$\geq 75 \mu\text{m}$ 。

进料口密封盖与集气箱之间设有一根 $\varnothing 160\text{mm}$ 透明钢丝抽尘风管。

3.5、电气控制特点

电机及电气设备应符合《GB 17440-2025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第 6 章要求，危险区域选型及保护级别（EPL）按该标准附录 B 执行。电机防爆结构须符合《GB/T 3836.1-2021》及《GB/T 3836.31-2021》（Ex tD 外壳保护）

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全密封结构；防护等级为 IP54，双道门，表面喷塑，电控箱内留有充分的空间，有利于电气元件的拆装和维修，电控箱在整机工作振动冲击荷载工况条件下稳定的工作，达到国家标准；

每台设备随机配 30 米专用外接电缆线，并配备快速插头插座，方便设备快速连接，有效减少电气维护工作量

设有漏电、过载保护，防缺相保护装置、相位转换开关；面板设有急停按钮。配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章 移动式粮食输送机

1 产品要求

1. 产品为适用于粮食仓储行业粮食出入仓专用的可移动式输送设备。
2. 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
3. 操作简单、方便，配有详细使用说明书。

2 规范与标准

本文件中移动式粮食输送机主要采用的规范标准：

《带式输送机》GB/T 10595-2017

《移动带式输送机》JB/T3927-2010

《埋弧焊的推荐坡口》GB/T 985.2-2008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几何公差形状、方向、位置和跳动公差标注》

GB/T1182-2018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

《织物芯输送带宽度和长度》GB/T 4490-2021

《灰铸铁件》GB/T9439-2023

《标牌》GB/T 13306-2011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GB 17440-2025

其他电气部分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3 基本要求

3.1 运行环境要求

应能在 $-30^{\circ}\text{C}\leq\text{环境温度}\leq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8\%$ ，大量灰尘的条件下连续正常运行，且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

3.2 输送机性能要求

输送机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和相关技术要求、标准。

输送机本体基本构成如下（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型，构成略有不同）：驱动装置、机架、滚筒、托辊、行轮组、导料斗、防护罩、安全装置、升降装置等组成。

表面和部件应清洁、平整、无碰伤、划痕及锈斑；漆层牢固、色泽均匀一

致，无 起泡、缩皱和剥落现象。

输送机应运转平稳、所有辊子应运转灵活。

输送带应在输送机全长范围内对中运行，输送带中心线与输送机中心线偏差符合GB/T 10595-2017。

输送机空载噪声值符合 GB/T 10595-2017。

输送机输送量、带速、功率等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应符合 GB/T 10595-2017 要求。

3.3 主要部件技术性能要求

驱动装置

- 输送机负荷运转时、驱动装置不得有异常振动。
- 制动轮装配后，外圆径向圆跳动应符合GB/T 1184-1996中 9 级精度的规定。

滚筒

- 滚筒壁厚及最小壁厚符合 GB/T 10595-2017 规定。
- 滚筒轴锻钢件不允许有夹层、裂纹、折叠、结疤等缺陷。
- 滚筒为胶面滚筒时，其胶层应与筒皮表面粘合牢固，不允许出现脱层、起泡等缺陷。面胶、底胶的机械物理性能符合下表：

面	项目		指标
	拉伸强度/MPa		≥18
	拉断伸长率/%		≥300
胶	扯断永久变形/%		≤25
	邵氏 A 型硬度/HS	传动滚筒	60~70
		改向滚筒	50~60
	磨耗量/mm ³	传动滚筒	≤90
		改向滚筒	≤100
	抗老化性能 (在 70℃×168h 老化 后)	拉伸强度变化率/%	-25~+25
		拉断伸长率变化率/%	
底 胶	拉伸强度/MPa		≥30
	拉断伸长率/%		≥300
	底胶与金属粘合强度/MPa		≥4.0
	热处理后底胶与金属粘合强度/MPa (热处理采用空气法，温度为 145℃±2℃，时间 150min)		≥3.2

- 滚筒装配时，轴承与轴承座油腔中应充入性能不低于 GB7324-2010 中规

定的 2 号锂基 润滑脂。轴承充脂量为轴承空隙的 2/3 至 3/4,轴承座油腔中应充满。

- 滚筒轴承设计寿命应不小于 50000 小时。
- 滚筒静平衡精度等级应达到 G40。

托辊

- 托辊辊子用钢管材应不低于 GB/T 13793-2016 中的规定。
- 托辊装配时，轴承与密封圈中应充入性能不低于 GB7324-2010 中规定的 2 号锂基润 滑脂。轴承充脂量为轴承空隙的 2/3 至 3/4，密封圈之间的空隙应充满。

- 托辊辊子外圆径向跳动应符合下表规定：

带速/（m/s）	辊子长度			
	<500	500~950	950~1600	>1600
≥3.15	0.5	0.7	1.3	1.7
<3.15	0.6	0.9	1.5	1.9

- 托辊辊子装配后，在 500N 轴向压力作用下，辊子轴向位移量不得大于 0.7mm。
- 在托辊辊子轴上施加下表规定的轴向载荷后，辊子轴与辊子轴体、轴承座、密封件 等不应分开。

辊子轴径/mm	施加轴向力/N
≤20	10000
≥25	15000

- 托辊辊子装配后在 250N 径向压力下辊子以 600r/min 旋转，测其旋转阻力，其值不应 大于下表中的数值。停止 1h 后旋转时，其旋转阻力不得超过下表中数值的 1.5 倍。

辊子直径/mm		≤108	≥133
旋转阻力/N	防尘辊子	2.5	3.0
	防水辊子	3.6	4.35

- 托辊辊子（不包括缓冲辊子）在转速不大于 600r/min 情况下，设计寿命应不少于30000h，在寿命期内托辊辊子损坏率不应大于 10%。

输送带

- 输送带应符合 GB/T4490、GB/T7984、GB/T9770 的规定。
- 输送带只允许有一个接头，接后应平直，在 10m 长度上直线度为 15mm，接缝处 2.8m长度内（即接缝两侧各 1.4m）的弯曲度应小于 3mm，且

与输送带本身弯曲方向相反。

升降装置

- 支撑架的受压杆件的直线度为 1.5mm
- 支撑架上的各同位孔轴线必须相互平行，其平行度为 0.9mm。
- 支撑架上两组支撑轮装配后，轮距偏差为 $\pm 1.45\text{mm}$ 。
- 升降装置运动部分应灵活，不得有别劲和卡碰现象。

安全保护装置

- 输送机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 GB14784 的要求。
- 在转载站人员作业位置附近，应设紧急停机开关。在输送机人行道沿线，应设拉线 保护装置。

机架

- 机架上下梁焊后应平直。其上梁直线度为 0.9/1000，下槽直线度为 1.8/1000，任一截面内对角线之差小于 1.8mm。架体纵向中心线直线度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机长/m	3~10	10~15	15~25
直线度/mm	2.5~4	4~6	6~10

- 机架同一截面内、支撑托辊基面的左右高低差不超过 1.4mm。其孔距偏差不应超过 $\pm 1.4\text{mm}$ 。机架宽度偏差不超过 $\pm 1.4\text{mm}$ 。

- 架体上安装和轴承座的两个对应平面应在同一平面上，其平面度及两边轴承座上对应的孔距偏差和对角线长度之差应符合下表要求。

带宽/mm	≤ 800	> 800
对应平面度/mm	0.9	1.4
对应孔间距偏差/mm	± 1.4	± 1.8
孔对角线长度之差/mm	≤ 2.5	≤ 3.8

表面涂装

- 表面除锈等级应达到 Sa2.5 级（及抛丸处理），去掉轧制氧化皮、锈及异物，清 理后表面呈灰色。
- 涂漆应符合 GB/T 10595-2017 关于输送机涂漆的要求。

铭牌

- 每台输送机应有商标，并在明显平整位置固定上铭牌。铭牌应符合相关 GB/T13306的要求。

- 铭牌上应标出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机长、带速、带宽、功率、输 送量、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及制造厂商等名称。

3.4、电气控制特点

电机及电气设备应符合《GB 17440-2025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第 6 章要求，危险区域选型及保护级别（EPL）按该标准附录 B 执行。电机防爆结构须符合《GB/T 3836.1-2021》及《GB/T 3836.31-2021》（Ex tD 外壳保护）

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全密封结构；防护等级为 IP54，双道门，表面喷塑，电控箱内留有充分的空间，有利于电气元件的拆装和维修，电控箱在整机工作振动冲击荷载工况条件下稳定的工作，达到国家标准；

每台设备随机配 30 米专用外接电缆线，并配备快速插头插座，方便设备快速连接，有效减少电气维护工作量

设有漏电、过载保护，防缺相保护装置、相位转换开关；面板设有急停按钮。配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1.4. 4 设备工艺参数要求

（一）、移动式汽车散粮接收机（防尘型）L=11+4m

1、技术参数

输送能力为小麦 100t/h；

长度为 11+4 米，

带宽 B=650mm；

单机动力为 7.5kW；

输送高度：≤1.2 米，

胶带：EP200、两层、环形胶带；

行走轮：Φ600-14 橡胶充气轮胎；

万向轮：Φ230；

2、性能特点

采用国标钢材或轻型 c 型钢钢材制作

油漆：经喷砂去锈处理，采用一底一面油漆；

接料斗可满足自卸或箱式运粮汽车的卸粮高度要求；

料斗出料机构经特殊设计，不易造成输送带撒料、跑偏、电机超载等现象；

输送带为聚脂尼龙带（EP），具有抗拉，耐磨的性能，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层 mm}$ ，输送带的延伸率 $\leq 1\%$ 。输送带为强力无接头环形胶带。层数 2，上覆盖层 3 mm，下覆盖层 1.5 mm。

驱动滚筒的外圆采用硫化包胶工艺覆盖丁苯橡胶层，厚度为 12mm，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都是采用无缝钢管和钢板焊接结构。驱动滚筒经过机械加工后进行动平衡校验，校验精度等级为 G16 级，其轴承采用调心封闭轴承，以锂基脂润滑，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或用橡胶密封圈加轴承盖的密封形式达到防尘、防水的要求。

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上托辊直径 $\Phi 60$ ，下托辊直径 $\Phi 76$ ，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进料段托辊间距不大于 500mm；

尾轮采用万向轮，移动轻便灵活，同时保证尾部进料所需高度较低等，有利于使用；

（二）、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L=8m

1、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

输送带：带宽 650mm，聚脂人字纹环形输送胶带，EP200，织物层 2 层。

覆胶层厚度：上 3mm；下 1.5mm。

输送带速度：散粮 $\leq 2.5\text{m/s}$ ；

输送能力：100t/h（小麦）

输送机长度：8m 总功率 4.0kW

输送高度： ≤ 1.2 米，

胶带：EP200、两层、环形胶带；

万向轮： $\Phi 230$ ；

2、结构及性能特点

综合性能：输送机需配置抑尘导流装置；输送机结构紧凑、坚固耐用，是经过生产实践考验的产品，能适应各种气候条件下连续、可靠的工作。

结构：输送机由透明防尘罩、导料弯头、输送带、驱动装置、滚筒、托辊、机架、张紧装置、升降装置、行走装置机构组成。

机架采用矩形管组焊而成或 C 型钢框形结构。结构合理可靠，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输送带为聚脂尼龙带（EP），具有抗拉，耐磨的性能，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层 mm}$ ，输送带的延伸率 $\leq 1\%$ 。输送带为强力无接头环形胶带。层数 2，上覆盖层 3 mm，下覆盖层 1.5 mm。

驱动滚筒的外圆采用硫化包胶工艺覆盖丁苯橡胶层，厚度为 12mm，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都是采用无缝钢管和钢板焊接结构。驱动滚筒经过机械加工后进行动平衡校验，校验精度等级为 G16 级，其轴承采用调心封闭轴承，以锂基脂润滑，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或用橡胶密封圈加轴承盖的密封形式达到防尘、防水的要求。

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上托辊直径 $\phi 60$ ，下托辊直径 $\phi 76$ ，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进料段托辊间距不大于 500mm；

输送机防尘罩采用透明防尘板材，厚度 $\geq 3\text{mm}$ ，透光率 $\geq 85\%$ ，隔着罩体可观察输送带上粮食输送情况，密封罩需由多块拼接而成，每块可单独脱卸，拼接方式需采用搭接式，搭接口压制成型。

输送机的张紧结构采用螺杆张紧装置，行程为 350mm，张紧装置保证输送带在额定输送量 110%载荷条件下输送带向下挠度小于托辊间距的 2%，安装调试后，未使用张紧行程大于全行程的 50%。

（三）、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L=12m

1、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

输送带：带宽 650mm，聚脂人字纹环形输送胶带，EP200，织物层 2 层。

覆胶层厚度：上 3mm；下 1.5mm。

输送带速度：散粮 $\leq 2.5\text{m/s}$ ；

输送能力：100t/h（小麦）

输送机长度：12m 总功率：7.0kW

输送高度：2.5~4.2 米，

胶带：EP200、两层、环形胶带；

行走轮：Φ650-16 橡胶充气轮胎；

万向轮：Φ230；

2、结构及性能特点

综合性能：输送机需配置抑尘导流装置；输送机结构紧凑、坚固耐用，是经过生产实践考验的产品，能适应各种气候条件下连续、可靠的工作。

结构：输送机由透明防尘罩、导料弯头、输送带、驱动装置、滚筒、托辊、机架、张紧装置、升降装置、行走装置机构组成。

机架采用矩形管组焊而成或 C 型钢框形结构。结构合理可靠，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输送带为聚脂尼龙带（EP），具有抗拉，耐磨的性能，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text{层 mm}$ ，输送带的延伸率 $\leq 1\%$ 。输送带为强力无接头环形胶带。层数 2，上覆盖层 3 mm，下覆盖层 1.5 mm。

驱动滚筒的外圆采用硫化包胶工艺覆盖丁苯橡胶层，厚度为 12mm，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都是采用无缝钢管和钢板焊接结构。驱动滚筒经过机械加工后进行动平衡校验，校验精度等级为 G16 级，其轴承采用调心封闭轴承，以锂基脂润滑，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或用橡胶密封圈加轴承盖的密封形式达到防尘、防水的要求。

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上托辊直径 Φ60，下托辊直径 Φ76，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进料段托辊间距不大于 500mm；

输送机防尘罩采用透明防尘板材，厚度 $\geq 3\text{mm}$ ，透光率 $\geq 85\%$ ，隔着罩体可观察输送带上粮食输送情况，密封罩需由多块拼接而成，每块可单独脱卸，拼接方式需采用搭接式，搭接口压制成型。

输送机的张紧结构采用螺杆张紧装置，行程为 350mm，张紧装置保证输送带在额定输送量 110%载荷条件下输送带向下挠度小于托辊间距的 2%，安装调试后，未使用张紧行程大于全行程的 50%。

输送机的升降装置能使输送带的倾角在 $11\sim 22^\circ$ 范围内调节，而且可在任意位置锁定，升降稳定可靠。

行走装置：支撑行走轮采用橡胶 650-16 充气轮胎，尾部采用铁芯包胶万向

轮。

（四）、移动式登高伸缩输送机（防尘型）L=15+8m

1、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

输送带：带宽 650mm，聚脂人字纹环形输送胶带，EP200，织物层 2 层。

覆胶层厚度：上 3mm；下 1.5mm。

输送带速度：散粮 $\leq 2.5\text{m/s}$ ；

输送能力：100t/h（小麦）

输送机长度：15+8m；

输送高度：3~8.5 米，

总功率：11.2kW

胶带：EP200、两层、环形胶带；

行走轮： $\Phi 650-16$ 橡胶充气轮胎；

万向轮： $\Phi 230$ ；

2、结构及性能特点

综合性能：输送机需配置抑尘导流装置；输送机结构紧凑、坚固耐用，是经过生产实践考验的产品，能适应各种气候条件下连续、可靠的工作。

结构：输送机由透明防尘罩、导料弯头、输送带、驱动装置、滚筒、托辊、机架、张紧装置、升降装置、行走装置机构组成。

机架采用矩形管组焊而成或 C 型钢框形结构。结构合理可靠，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输送带为聚脂尼龙带（EP），具有抗拉，耐磨的性能，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层 mm}$ ，输送带的延伸率 $\leq 1\%$ 。输送带为强力无接头环形胶带。层数 2，上覆盖层 3 mm，下覆盖层 1.5 mm。

驱动滚筒的外圆采用硫化包胶工艺覆盖丁苯橡胶层，厚度为 12mm，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都是采用无缝钢管和钢板焊接结构。驱动滚筒经过机械加工后进行动平衡校验，校验精度等级为 G16 级，其轴承采用调心封闭轴承，以锂基脂润滑，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或用橡胶密封圈加轴承盖的密封形式达到防尘、防水的

要求。

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上托辊直径 $\Phi 60$ ，下托辊直径 $\Phi 76$ ，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进料段托辊间距不大于 500mm；

输送机的升降装置能使输送带的倾角在 $11\sim 22^\circ$ 范围内调节，而且可在任意位置锁定，升降稳定可靠。

伸缩机构采用卷扬方式，通过钢丝绳拉伸或者收缩机架，配合伸缩机架上的导轮在固定机架上的槽形导轨内运转，从而实现输送机灵活伸出、缩回的动作，结构紧凑，伸缩距离大、运行平稳可靠。

输送机的张紧结构采用螺杆张紧装置，行程为 350mm，张紧装置保证输送带在额定输送量 110% 载荷条件下输送带向下挠度小于托辊间距的 2%，安装调试后，未使用张紧行程大于全行程的 50%。

输送机防尘罩采用透明防尘板材，厚度 $\geq 3\text{mm}$ ，透光率 $\geq 85\%$ ，隔着罩体可观察输送带上粮食输送情况，密封罩需由多块拼接而成，每块可单独脱卸，拼接方式需采用搭接式，搭接口压制成型。伸缩部分也具有防尘装置，可同步伸缩防尘。

行走装置：支撑行走轮采用橡胶 650-16 充气轮胎，尾部采用铁芯包胶万向轮。

（五）、移动式转向伸缩装仓输送机（电动行走）L=15+9m

1、产品要求

带宽：650mm

长度：15+9m

产量：100t/h（小麦）

升降高度：3.0-8.0m

输送机长度：15+9m；

输送高度：2.9~10 米，

配套功率：16.8kW

胶带：EP200、两层、环形胶带；

行走轮： $\Phi 700-12$ 橡胶实心轮胎；

万向轮： $\Phi 230$ ；

2、性能特点

转向伸缩输送机是一种可移动并带有俯仰、转向功能的平房仓装仓设备，一般由皮带机、转向机构、俯仰机构、可移动设备机座、控制装置、自行走机构、伸缩机构等组成。

机架：采用国标型钢与矩形管焊接结构，强度高、刚性足。尾部配重箱由角铁、槽钢组焊而成，确保升降运行稳定。

输送带为聚脂尼龙带（EP），具有抗拉，耐磨的性能，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text{层 mm}$ ，输送带的延伸率 $\leq 1\%$ 。输送带为强力无接头环形胶带。层数 2，上覆盖层 3 mm，下覆盖层 1.5 mm。

驱动滚筒的外圆采用硫化包胶工艺覆盖丁苯橡胶层，厚度为 12mm，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都是采用无缝钢管和钢板焊接结构。驱动滚筒经过机械加工后进行动平衡校验，校验精度等级为 G16 级，其轴承采用调心封闭轴承，以锂基脂润滑，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或用橡胶密封圈加轴承盖的密封形式达到防尘、防水的要求。

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上托辊直径 $\phi 60$ ，下托辊直径 $\phi 76$ ，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进料段托辊间距不大于 500mm；

升降装置：采用液压杆推动设计，倾角可在 $11^\circ \sim 22^\circ$ 之间调节，并可在任意角度锁定，确保运行稳定，以适应不同高度的作业要求；

伸缩机构采用卷扬方式，通过钢丝绳拉伸或者收缩机架，配合伸缩机架上的导轮在固定机架上的槽形导轨内运转，从而实现输送机灵活伸出、缩回的动作，结构紧凑，伸缩距离大、运行平稳可靠。

输送机的张紧结构采用螺杆张紧装置，行程为 350mm，张紧装置保证输送带额定输送量 110% 载荷条件下输送带向下挠度小于托辊间距的 2%，安装调试后，未使用张紧行程大于全行程的 50%。

转向装置：采用回转支承，采用电机驱动，实现 $\pm 135^\circ$ 旋转控制，可在任意位置锁定。该设计避免配套设备频繁移动，提升进粮作业效率。

进料斗：安装于回转支承装置上方。无论设备在旋转、升降或伸缩过程中，进料斗位置始终保持不变，避免与配套输送设备频繁调整，提升作业效率。

具有电动行走功能，方便工人在库内移动设备，行走轮采用工业实心轮胎，耐磨且承重；此外，配置防滑支撑腿，作业时四脚完全着地，有效保障整机稳定

性，杜绝作业晃动、倾斜隐患。

（六）、移动式液压伸缩补仓机（电动行走）L=13+7m

移动式液压伸缩补仓机是一种用于平房仓补仓的移动设备，通常由输送装置、升降装置、伸缩装置（如有）、行走底盘和控制装置等组成。补仓作业时从平房仓窗口伸入，对已经装仓的粮堆进行补仓。

1、产品要求

带宽：650mm

长度：13+7m

产量：100t/h（小麦）

升降高度不低于：10m

配套功率：13.8kW

2、性能特点

移动式液压补仓机具有移动、登高、伸缩等功能，主要适用于平房仓的散粮进仓补仓作业。可进行不同高度的作业，具有自锁性能好，安全性能强、工作面宽、输送量大等特点。

综合性能：补仓机结构紧凑且坚固耐用，是经生产实践验证的成熟产品，可适应各类气候条件下的连续可靠运行，连续输送稳定，无明显卡顿、漏料现象。

机架：采用国标矩形管与国标槽钢、角钢等型材组焊制作。机架结构轻巧、牢固并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

输送带为聚脂尼龙带（EP），具有抗拉，耐磨的性能，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层 mm}$ ，输送带的延伸率 $\leq 1\%$ 。输送带为强力无接头环形胶带。层数 2，上覆盖层 3 mm，下覆盖层 1.5 mm。

驱动滚筒的外圆采用硫化包胶工艺覆盖丁苯橡胶层，厚度为 12mm，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都是采用无缝钢管和钢板焊接结构。驱动滚筒经过机械加工后进行动平衡校验，校验精度等级为 G16 级，其轴承采用调心封闭轴承，以锂基脂润滑，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或用橡胶密封圈加轴承盖的密封形式达到防尘、防水的要求。

托辊：全部采用 2mm 钢管自制，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上托辊直径 $\Phi 60$ ，

下托辊直径 $\Phi 76$ ，带迷宫形防尘防水密封圈，进料段托辊间距不大于 500mm；

伸缩装置：采用齿轮齿条传动牵引机构，齿轮与齿条形成相对运动，配合伸缩机架上的导轮在固定机架上的槽形导轨内运转，从而实现伸缩机架灵活伸缩，结构紧凑，伸缩距离大、运行平稳可靠。

升降装置：采用剪叉式液压平台升降装置，运行平顺稳定，不会出现震动或卡阻现象，可使输送机架在 2.5m-7.5m 高度范围内任一位置调节，液压系统装有自锁装置，突然断电停留时，升降装置能够保持原位置不下降。升降装置设有机械和电气双重限位，限定输送装置举升的最大高度，确保升降安全可靠。

电动行走功能：采用电动驱动配合方向盘，方便工人在库内移动设备。此外，配置防滑支撑腿，作业时四脚完全着地，有效保障整机稳定性，杜绝作业晃动、倾斜隐患。

（七）、移动式自行走扒谷机（防尘型）

1、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

输送带：带宽 650mm，EP200 聚酯人字纹强力胶带，织物层 2 层，覆胶层厚度：上 3mm，下 1.5mm；

长度：4 米

输送带速度： $\leq 2.5\text{m/s}$ ；

扒谷能力：100t/h；

输送高度： ≤ 1.5 米，

电源：380V，三相（-7%~+7%）50Hz

配套动力：扒谷 3kW*2； 输送 4kW； 行走 0.75kW；

2、结构及性能特点

翼轮式扒谷机由翼轮扒谷机构、输送机构、电动行走机构组成。

翼轮扒谷机构：由翼轮、减速电机、护罩、电机和防护网组成。启动扒谷减速电机，经传动轴直接带动两翼轮转动，两翼轮同时向内侧旋转将粮堆粮食扒入输送带进行输送。

胶带输送机构：由输送带、托辊、驱动滚筒、改向滚筒、电机和机架组成。输送带带宽 650mm，输送带为聚酯尼龙带，具有耐蚀、耐热、耐油、防静电性能，表面带有花纹。托辊为槽型托辊。启动控制胶带输送的电机，驱动滚筒驱动橡胶

传送带，将接料斗内的物料送至卸料端。

行走机构：由 2 个充气轮和移动架组成。可在平地任意方向移动。

在仓内作业，整机输送部分设有防尘罩，出料端设有导料弯头。

第三章 移动式吸粮机

1 产品要求

1. 移动吸粮机主要应用在粮库、粮食加工厂、小吨位码头，用于吸卸散装颗粒状物料，尤其适用于仓库物料的进出仓转运作业。

2. 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

3. 操作简单、方便，配有详细使用说明书。

2 规范与标准

本文件中移动式吸粮机主要采用的规范标准：

《起重机设计规范》GB/T 3811-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GB 17440-2025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 15605-2024

《标牌》GB/T 13306-2011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 1230-2006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2006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18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 14976-201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JB/T 4735.1-2009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所有部分）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8-201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

《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0-2010

《港口连续装卸设备安全规程 第2部分：气力卸船机》GB/T 13561.2-2008

《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2888-200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其他电气部分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本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3 基本要求

3.1 运行环境要求

1. 环境温度：-20℃~+45℃。
2. 最大相对湿度为95%(可有凝露)。
3. 工作时环境风速不大于20m/s。

3.2 功能要求

1. 整体安装在一可行走车架上，具备电动自行走功能。
2. 采用无线遥控装置，在设备150m半径范围内可进行操作。
3. 采用阻抗复合消声，降低噪声。
4. 采用脉冲布袋精细过滤除尘，控制粉尘。
5. 采用自动调压稳流阀，保护风机并降低物料的破损增加率。
6. 吸料臂管伸缩管设置安全防滑出装置，俯仰采用液压带安全锁装置。

3.3 设备参数要求

输送能力：100t/h（小麦）

主机功率：55KW（罗茨风机功率）

装机功率：78.7KW

过滤面积：42m²

驱动行走功率：直流 10KW（电动行走）

最大吸料距离：12m

控制电缆：标配 50mm²的 5 芯电缆，长度不小于 50 米

3.4 整机要求

1. 吸粮机的结构、机构和电气的设计应符合GB/T 3811的规定。
2. 吸粮机的安全装置应符合GB/T 6067.1-2010要求。
3. 吸粮机部件及布置应便于检查、维修、润滑和排水。
- 4 吸粮机及其设备的安装应符合GB 50278和GB 50231的规定。

3.5 材料要求

1. 吸粮机使用材料的机械性能应与其工作条件 and 环境相适应，并应符合GB/T 3811的规定。

2. 用于连接结构用的铆钉螺栓联接副、销轴材料应满足GB/T 3811的要求, 高强度螺栓、螺母、垫圈应符合GB/T 1228、GB/T 1229、GB/T 1230、GB/T 1231的规定。

3.6 气力输送系统要求

1. 气力输送系统的金属管件设备焊接材料的选用、设计、制造、安装、检验等应符合GB 50235、JB/T 4735的规定。气力输送系统设备的安装应符合GB 50270的要求。

2. 气力输送系统各部件的强度应能承受气源设备额定负压或正压, 并留有余量。

3. 输料管宜采用无缝管, 计算管径应按GB/T 17395进行圆整, 其要求应符合GB/T 8163或GB/T 14976的规定。输料弯管的曲率半径宜大于6倍管道内径。

4. 气力输送系统的漏气量应符合GB/T 13561.2-2008的要求整个管道系统安装后应做气密性试验。金属管件及设备焊缝的探伤检验宜按NB/T 47013 (所有部分)进行。

5. 伸缩管应有必要的密封措施密封装置可采用聚氨酯或聚四氟乙烯、毛毡等作为密封材料。

6. 弯管应采用耐磨防磨结构直管内壁可喷涂耐磨涂层或其他等效措施, 橡胶软管材料应采用耐磨橡胶。

7. 吸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吸嘴类型可依据工作需求采用双筒型吸嘴;
- (2) 双筒型吸嘴内外筒断面间隙应能方便灵活调节;

8. 分离器与卸料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分离器的结构类型可根据需要选取, 分离器和卸料器均应采取有效的防磨措施, 其结构尺寸和工作参数应与所选用的气源设备的参数相匹配;

(2) 分离器应使输料管中的颗粒完全分离沉降后经卸料器转移到后续处理设备;

(3) 分离器应设检修用人孔, 下部应设观察孔;

(4) 分离器底部可根据需要设置防止杂物进入卸料器的筛网;

(5) 卸料器的结构类型可根据需要选取, 其通过能力应不小于吸粮机生产率

的1.2~15倍；

(6) 旋转卸料器的最高转速不宜超过50r/min；

(7) 旋转卸料器应采取有效的防漏气措施；

9. 除尘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尘器的结构类型及组合可根据需要选取和确定,其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 除尘器应能清除(20~30) μm 的粉尘微粒,除尘效率应达到98%。

(3) 各除尘点附近工作地点的粉尘浓度应符合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粉尘的排放不应超过环保部门的规定。

10. 气源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源设备的结构类型可根据需要选定,其风量的确定应包括气力输送系统10%~20%的漏气量。其压力应按气力输送系统总压力损失加上10%~20%的裕度来确定。

(2) 气源设备的安装应符合GB 50275标准，并应装设合适的减震装置,进排气口应采用挠性连接。

(3) 气源设备的噪声测量可按GB/T 2888进行噪声限值不得超过85dB(A)，若有必要，应在进排气口装设消声器，并对整个机组应设置隔声室。

(4) 必要时气源设备应装设冷却系统。

(5) 气力输送系统应保持在正常工作真空度下运转，正常工作真空度为气源设备额定真空度的80%~90%，可通过吸嘴插入深度和内外筒端面间隙来调节。使用罗茨风机，应空载启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异物进入风机。

3.7、电气控制特点

电机及电气设备应符合《GB 17440-2025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第6章要求，危险区域选型及保护级别（EPL）按该标准附录B执行。电机防爆结构须符合《GB/T 3836.1-2021》及《GB/T 3836.31-2021》（Ex tD 外壳保护）

电气控制箱设计为钢制全密封结构；防护等级为IP54，双道门，表面喷塑，电控箱内留有充分的空间，有利于电气元件的拆装和维修，电控箱在整机工作振

动冲击荷载工况条件下稳定的工作，达到国家标准；

设有漏电、过载保护，防缺相保护装置、相位转换开关；面板设有急停按钮。

配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章 移动式液压登高平台

1.5.1 产品要求

1. 本产品为粮食仓储专用移动式液压登高作业平台，主要适用于粮库设备检修、仓顶作业、管线维护、粮食巡检等高空作业场景，适配粮库室内外多工况作业。
2. 设备整体结构稳固、移动便捷、升降平稳，具备过载保护、防倾斜、紧急制动等安全功能，完全符合粮食仓储行业高空作业安全规范。
3. 设备操作简单、维护方便，整机故障率低，配套提供完整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保手册，满足现场常态化作业及日常检修需求。
4. 设备适配粮库多粉尘、高低温交替的作业环境，具备防尘、防锈、耐候、抗干扰性能，可长期连续稳定作业。

1.6.2 规范与标准

本规格书中移动式液压登高平台主要采用的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GB/T 27545-2011

《升降工作平台 术语》GB/T 34028-2017

《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JB/T 9745-2010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几何公差 形状、方向、位置和跳动公差标注》GB/T1182-2018

《灰铸铁件》GB/T9439-2023

《标牌》GB/T 13306-2011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15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GB 17440-2025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

本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现行最新标准、行业规范发生矛盾时，按高标准、最新规范执行。

1.7.3 基本要求

3.1 运行环境要求

设备可在 $-20^{\circ}\text{C} \leq \text{环境温度} \leq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8\%$ 、多粉尘、无强腐蚀气体

的粮库环境中正常作业，可短时露天作业，整机连续待机及间歇作业性能稳定，无卡顿、无渗漏、无故障报警。作业风速 $\leq 12.5\text{m/s}$ ，满足室内外常规高空作业工况。

3.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最大作业高度：12m（工作台最大离地高度）；
- 2、平台承载：500kg；
- 3、平台尺寸：2.4m $\times$ 1.15m；
- 4、围栏高度：1.2m，配有人员作业安全带；
- 5、驱动方式：电瓶供电，电机驱动液压泵；
- 6、行走 / 升降液压电机功率：DC24V-4.5kW；
- 7、电源：充电电源 AC220V，外接电缆不少于 15 米，配 DC24V 30A 充电器；
- 8、整机产品符合 JG/T 5103-1998 标准；
- 9、整机自动行走，行走速度 0~3.5km/h，采用实心轮胎；
- 10、钢结构表面采用喷塑处理；
- 11、具有双应急下降装置（手动及自动）；
- 12、控制系统采用 24V 安全电压，确保操作人员安全；上下两套电控装置操作升降，均具备紧急停止功能，上控制具有优先操作权限；
- 13、具有水平调整机构及支腿双重保护，并与电气控制连锁，确保使用人员安全；
- 14、配备叉车孔，方便叉车装卸；
- 15、平台、地面分别设置连锁操作装置；
- 16、平台台面铺设防滑绝缘橡胶地垫；

3.3 结构以及性能特点

移动式液压登高平台整体采用高强度国标矩形钢管焊接成型，整体框架刚性强、承载力大、不易变形，整机结构紧凑，适配粮库狭窄通道、仓内、仓外多场景移动作业。设备主要由行走机构、底盘机架、液压升降机构、剪叉臂架、作业平台、安全防护机构、液压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八部分组成。

底盘机架采用加厚型钢整体焊接，焊后整体去应力处理，有效消除焊接变形，

底盘平整度高、承载力均匀，底部配置防滑支撑腿，作业时四脚完全着地，有效保障整机稳定性，杜绝高空作业晃动、倾斜隐患。机架表面经喷砂除锈处理，除锈等级达 Sa2.5 级，采用环氧底漆+耐磨面漆双层涂装，油漆干膜总厚度 $\geq 75\mu\text{m}$ ，具备防尘、防锈、耐磨损、耐老化、耐高低温性能，适配粮库粉尘作业环境。

剪叉升降臂架采用高强度锰钢材质，抗弯、抗压、抗疲劳性能优异，臂架铰接部位采用加厚耐磨套、精密销轴装配，间隙均匀，升降过程无卡顿、无偏移、无异常异响。臂架铰接轴承采用密封式防尘结构，可有效阻挡粮食粉尘进入，避免卡滞、磨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作业空间宽敞充足，适配多人及物料协同作业。平台主体采用防滑花纹钢板焊接制作，台面平整、防滑耐磨，无积水积尘死角，同时台面专属铺设防滑绝缘橡胶地垫，进一步提升防滑、绝缘防护性能。平台四周配备 1.2m 高标准安全围栏，围栏焊接牢固无松动，配套专用人员作业安全带，底部配置 150mm 高挡脚板，彻底杜绝工具、物料坠落风险，完全符合高空作业安全规范。平台预留充足检修操作空间，可适配设备检修、巡检、清洁、施工等各类作业场景。

液压系统采用集成式液压泵站，结构紧凑、密封性好，配备精密液压油缸、液压油管、溢流阀、单向阀、泄压阀等核心部件。液压油缸采用精密珩磨工艺，内壁光滑、耐磨耐腐蚀，配备双层防尘密封、防渗漏装置，长期作业无漏油、渗油现象。系统具备过载溢流保护功能，当平台超载作业时，自动泄压停机，杜绝过载损坏设备及安全事故。设备配备手动泄压装置，断电情况下可手动平稳降落平台，保障突发断电工况安全。

行走机构采用电瓶助力驱动模式，搭载 DC24V 安全驱动系统，设备可实现全自动行走，行走速度可在 0~8Km/h 区间无级调节，移动灵活、调速平稳，适配厂区、粮库各类路面移动作业。设备配备专属供电系统，支持~220V 外接电源充电，配备长度不少于 15 米的外接电缆及 DC24V 30A 专用充电器，充电便捷、续航稳定，可满足长时间连续作业需求。

电气控制系统全程采用 24V 安全低压供电，从根源保障操作人员人身安全。设备配备上下两套独立电控操作装置，均可实现平台升降控制与紧急停止功能，且上方操控系统具备优先操作权限，操控逻辑科学、安全层级清晰。同时设备搭载平台、地面双重连锁操作装置，两地操控可相互联动、互为制衡，避免误操作

引发安全隐患。整机配备全方位多重安全防护体系，包含倾斜报警防护、载荷过载保护、双路紧急停止、断电应急降落、液压自锁、机械限位等多重防护功能，平台升降至最高 12m、最低归零位置时可自动限位停机，杜绝超程作业风险；设备倾斜超出安全阈值时，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并锁定升降功能，多重防护层层把关，全面规避各类高空作业安全隐患

三、质保期服务要求

质保期：两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____日 历天,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名称)
1	移动式卸粮机(防尘型)	1、名称：移动式卸粮机(防尘型) 2、型号：100t/h, L=11+4m, 带宽650mm, 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 3、驱动装置组数：单机功率(kW)7.5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组	3			
2	移动式组合清理筛(电动行走)	1、名称：移动式组合清理筛(电动行走) 2、型号：100t/h, 环保型, 自行走型, 配置抑尘导流装置, 含风选及除尘装置, 按小麦、稻谷各配置2套筛板 3、规格：单机功率(kW)15.4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3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	1、名称：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 2、型号：100t/h, L=8m, 带宽650mm, 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 3、规格：单机功率(kW)4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4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	1、名称：移动式皮带输送机（防尘型） 2、型号：100t/h, L=12m , 带宽 650mm, 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 3、规格：单机功率(kW)7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5	移动式伸缩登高皮带输送机	1、名称：移动式伸缩登高皮带输送机 2、型号：100t/h, L=15+8m , 带宽 650mm, 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 3、规格：单机功率(kW)11.2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6	移动式转向伸缩装仓输送机	1、名称：移动式转向伸缩装仓输送机 2、型号：100t/h, L=（15+9）m, 带宽 650mm, 自行走型，粉尘防爆电机 3、规格：单机功率(kW)16.8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7	移动式液压伸缩补仓机（电动行走）	1、名称：移动式液压伸缩补仓机（电动行走） 2、型号：100t/h，L=(13+7)m，带宽 650mm，自行走型，升高高度不低于 10m 3、规格：单机功率(kW)13.8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8	移动式液压登高平台	1、名称：移动式液压登高平台 2、型号：最大作业高度 12m 3、规格：单机功率(kW)4.5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1			
9	移动式自行走扒谷机（防尘型）	1、名称：移动式自行走扒谷机（防尘型） 2、型号：100t/h，自行走型，配置抑尘导流装置、粉尘防爆电机、静音托辊 3、规格：单机功率(kW)10.75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10	移动式吸粮机	1、名称：移动式吸粮机 2、型号：产量：100(t/h) 3、规格：单机功率(kW)78.7 4、单机试运转要求：单机试运转，调试 5、包含：电气接线、电气控制箱、设备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购置费等满足使用要求全部内容 6、具体型号技术性能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金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金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二、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三、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8. 其他资料